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州港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 号）核准，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公司向十六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1,351,351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9,999,998.9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5,188,679.25 元及对应增值税 311,320.75 元后的余款 3,994,499,998.96 元，在此基础上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花税、登报费、制作费 3,465,194.67 元（不含增值税）及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311,320.75 元由广州港股份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1,346,12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由中金公司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确认。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余额	3,994,499,998.96
减：已支付的中介费用	3,465,194.6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099,911.31
其中：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78,118,069.49
补充流动资金	548,100,843.0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中介费）	553,880,998.7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756.34
加：募集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3,115,665.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¹	2,524,047,802.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¹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发行相关税费 311,320.75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0000126	645,419,755.03	6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120907233010404	1,125,144,929.62	1,125,144,929.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8000079513	3,265,985.71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1000017368	469,119,921.22	469,119,92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9201124611	747,210.5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4200019534	280,350,000.00	280,350,000.00
合计		2,524,047,802.15	2,514,614,850.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55,544.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GZA60506）。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 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 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2,671,900.00	2,671,900.00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281,406,017.63	281,406,017.63
3	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69,803,081.13	269,803,081.13
4	律师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5	会计师费用	556,603.76	556,603.76
6	制作费	66,037.74	66,037.74
合计		555,447,036.49	555,447,036.49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	期限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125,144,929.62	8,155,006.51	7天滚存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港湾广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640,000,000.00	1,025,694.45	7天滚存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第二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80,350,000.00	562,980.70	7天滚存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69,119,921.22	1,500,860.80	7天滚存	否
合计		2,514,614,850.84	11,244,542.4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由于公司人员误操作，将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划付至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金额共计 26.66 万元。公司在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采取措施，通知相关方将上述资金退还，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相关更正工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GZAA6F0031），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州港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青

吴嘉青

马青海

马青海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1,346,12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099,91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099,91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83,010,012.55	83,010,012.55	-1,116,989,987.45	6.92	2026年6月	-	-	否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29,300,078.78	529,300,078.78	-470,699,921.22	52.93	2023年6月	-	-	否

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19,688,976.92	319,688,976.92	-280,311,023.08	53.28	2023 年 6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0	1,191,346,125.04	1,191,346,125.04	548,100,843.06	548,100,843.06	-643,245,281.98	46.01	—	—	—	否
合计	—	4,000,000,000.00	3,991,346,125.04	3,991,346,125.04	1,480,099,911.31	1,480,099,911.31	-2,511,246,213.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55,544.7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注 1：附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花税、登报费、制作费 8,653,873.92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等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故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增资 319,688,976.92 元以实施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